

证券代码：152119

证券简称：19 浔经债

2019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兑付本期债券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债券名称：2019 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9 浔经债（代码：152119）
- （三）发行人：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 38,000.00 万元。
-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六）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
- （七）债券利率：7.40%。
- （八）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息情况

(一) 本次付息方案：本期“19 浔经债”的票面利率为 7.40%，每手“19 浔经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4.00 元（含税）。

(二) 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40%。

(三)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交易所挂牌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四)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一)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兑付、兑息日前 2 个交易日前将债券本年度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

付部门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名称：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适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冯旭婷

联系人：冯旭婷

联系电话：0572-3011206

（二）债券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王原一

联系电话：010-83991740

传真：010-8399144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021-68870676

传真：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浙江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湖州南浔经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3月4日